

開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
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」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之申請報考資格為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。
-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核准，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，至多四年，且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、休學或轉系，亦不得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。
- 第四條 本課程學制為進修學士班，採隨班附讀模式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費收費標準依本校進修學士班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，惟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。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，應勒令退學。
- 第七條 本課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，且辦妥退學離校手續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本課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，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。
- 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」及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」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學分抵免，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。
- 第九條 本課程學生於修業期滿，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且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，本校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加註「學士後多元專長」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